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場地訂租申請表(主要設施)

元朗劇院 演藝廳 / 大堂展覽場地*

- 注意：** (1)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 (2) 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规定或規例。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留接受或拒絕租用場地申請，以及取消或終止已獲覆實訂租之權利。

辦事處專用

租用人號碼：_____

申請編號：_____

第一部份

甲 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請填寫首4個字符，例如：A123456(7) → A123) (注意：訂租期間或需向場地職員出示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住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乙 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決策局/部門		
註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學校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按社團條例(第151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團體地址		
簽署人姓名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第二部份

場地	日期 (日/月/年)	演藝廳				大堂展覽場地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	晚上七時至十一時	全日 (下午一時至二時及晚上六時至七時除外)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input type="checkbox"/> 演藝廳	第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堂展覽場地	第二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注：

演藝廳舞台形式： 幕景 板景 音樂井 延伸舞台 (批准與否須視乎場地情況而定)

第三部份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性質
活動詳情(例如主題、劇目、節目及藝人/講者姓名等。倘有非香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注明國籍。)

节目开场时间

估计入场人数

会否使用城市售票网

会

不会

入场费\$

/ 免费*

会否在活动举行期间销售商品? 会/不会* 如拟销售商品, 请列明商品种类:

若举行展览, 请附上曾举办的展览目录。

赞助机构 (如适用者)

合办机构 (如适用者)

网上付款服务

如是次申请获分配档期, 会否使用网上付款服务? (网上付款服务是指经缴费灵或信用卡于网上缴费) 会 不会

用作收取使用网上付款服务登入密码的电邮: _____ (如与第一部份所填写的不同)

第四部份 (只适用于特别订租申请)

这项订租申请须于七个月前覆实的原因: (请附上文件, 证明原因属实。)

第五部份

如欲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请参阅元朗剧院场租收费表表V(D)及订租安排, 然后填写下列项目:

会否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会/不会* 这项活动 公开/不公开* 让公众人士入场。

递交证明文件(只适用于申请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

倘申请团体曾于过去十二个月内, 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的文化场地 (即文娱中心 / 会堂 / 剧院、伊利沙伯体育馆、博物馆或香港中央图书馆) 申请并获批任何同类场租资助 / 减租 / 特惠场租, 且已经递交至今仍然有效的证明文件 (如公司组织章程大纲 (如有) 及章程细则或会章或由税务局签发的豁免缴税文件), 则申请团体可在此申报, 以免重复递交证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时署方或会另行通知申请团体递交有关文件。

本申请团体 是 / 不是* 艺术团体 (章程列明其宗旨为推广艺术), 曾于 _____ 年 _____ 月
向 _____ (场地名称) 申请场租资助 / 减租 / 特惠场租, 并已递交所需的证明文件, 有关申请亦已获批。

第六部份 (只适用于主要设施的普通订租申请) (即订租月份前3至7个月内的申请)

如是次申请未获分配档期, 你是否希望此份订租申请于:

(1) 下一个月连同剧院接获的其他申请一同集中处理: 是 否

日期 (如有别于第二部份的选择): 第一选择 _____ 第二选择 _____ 第三选择 _____

(2) 接着的第二个月连同剧院接获的其他申请一同集中处理: 是 否

日期 (如有别于第二部份的选择): 第一选择 _____ 第二选择 _____ 第三选择 _____

第七部份 (供剧院参考用)

除本场地外, 你 有/没有* 就第三部份的活动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其他表演场地递交主要设施的普通订租申请?

如有, 请列明有关场地的申请日期。

(场地/日期) _____ (场地/日期) _____ (场地/日期) _____

(场地/日期) _____ (场地/日期) _____ (场地/日期) _____

第八部份

负责活动细节安排的联络人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声明

本人作为申请人/申请团体授权代表谨此声明：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数据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诺提供相关的数据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数据及/或无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本人明白本人/机构的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此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

所代表团体的印鉴：

签署： _____

申请人/签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使用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
- (a) 办理元朗剧院场地设施的订租申请事宜；
 - (b) 在一般情况下或发生紧急事故时联络申请人；
 - (c) 作统计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结果不会以识辨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规定、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人自愿提供。不过，假如申请人提供的数据不足，有关申请/要求可能会因而延迟审批、不获接纳或不予受理。
- 资料传交** (3) 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或会向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透露。
- 查阅个人资料** (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18条、第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或改正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
- 查询** (5) 如欲查询本表格上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改资料，可以致电(852)2477 1462或传真(852)2475 6947，与经理(元朗剧院)场地运作联络。

租务查询：2477 1462 传真：2475 6947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45分(公众假期除外))